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于其 2017 年年报期间审计业务繁忙，人员配备不足，预计不能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。拟变更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，聘期一年。

我们对拟聘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：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财政部、证监会审查、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王全胜、倪慧萍

2018 年 2 月 11 日